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■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交易日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

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8年8月23日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8年8月24日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黄培国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38,774,1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200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8,565,7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301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08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8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：同意 438,567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530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7696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刘恋律师、屈三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